

p. 670:1【能起合、離、非二欲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3：「能起合離非二欲故者。釋起愛為業。謂於順、違、俱非，三境如其次第，能起合、離、非二欲故也。問：本唯起愛，因何說欲？謂愛欲，欣求為性，於樂等境起愛欲故。」(X49, p. 572a4-7)

p. 670:6【第八識，不生愛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3：「意說：今所說受者。非是第八相應受。何以故？不生愛故。」(X49, p. 572a14-15)參考本書 p. 678「唯與捨受相應」。「又第八俱受至無妨者。如第八識及五所變前苦樂等境緣時。起六識中離合欲。解云：由第八受。受善境時。起六識中合欲。若受其惡境時。起六識中離欲。如疏云「受善惡境起諸愛故者」。釋起愛所以。」(X49, p. 572a15-19)《解讀》：此釋一切有漏染受所作的業用，而非指第八識的業用，因為第八識不生『愛欲』故。又與第八識俱相應的受，可以作疏增上緣而生起前六識中的『愛欲』（按：如第八阿賴耶識領受善業所招的樂境相時，能作增上緣引起眼等前六識生起對之相合的欲求；當第八阿賴耶識領受惡業所招的苦境相時，能作增上緣引起眼等前六識生起對之乖離的欲求），義亦無妨，因為當第八阿賴耶識領受過去善、惡業行所招得之苦、樂境相之時，可以作疏增上緣，引起眼、耳等前六識對彼苦、樂境相產生或乖離、或相合的諸愛欲、希求故，如與第八阿賴耶識相應的想心所的業用，亦能作疏增上緣以生起第六意識的言說、名言功能現行，以彼言說依想作疏增上緣亦能生起故。

p. 670:7【如想起言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3：「如第八想。任運取境分齊時。六識託以為質。自變受用起言說等。如畫師資作填彩等。」(X49, p. 572a20-22)

《成唯識論疏抄》卷6：「第八識中想。亦能疎起六識中言。…識亦能疎起六識中言。前六識由依本識及五所。六識始得起。六識得起。方起言說也。」(X50,

p. 240a9-12)

p. 670:8【非是遍理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3：「言不決定約勝能說者。愛欲等受業者。據殊勝說。非約遍理論。相、業亦爾。且據勝功能說。非約遍行道理說。」(X49, p. 572a24-b2)《解讀》：由受心所所引發的『欲求』只是別境心所，而非是遍行心所，所以於八個識中，不能決定俱起，故『受心所』以引合、離、俱非的欲求為業用，非是有遍於一切八識業用之理。與第八阿賴耶識相應的觸、作意、受、想、思，此五心所數中，唯受、想彼二心所的業用，是約勝功能說（受唯於前六識中起愛欲；想唯於第六意識中能起名言故）；餘之觸、作意、思彼三心所的業用，乃是遍於一切八個識而能發揮其影響者。

p. 670:-5【受有二種】《俱舍論記》卷1：「能領納隨順觸境。是受自性。問：諸心心所同緣一境。皆能執受。與受何別？解云：諸心·心所雖復同緣俱名執受。受領納強。名自性受。猶如十人同一處坐。一人是賊。傍忽有人叫喚呼賊。雖復十人同聞賊聲。實是賊者領即偏強。不同餘九。受領境強。想等領境弱。應知亦爾。」(T41, p. 25a10-16)《阿毘達磨順正理論》卷2：「又說諸受略有二種：一執取受、二自性受。執取受者，謂能領納自所緣境。自性受者，謂能領納自所隨觸。故世尊言：順樂受觸、順苦受觸及順不苦不樂受觸。」(T29, p. 338c25-29)《解讀》：新說一切有部師作是說：受有二種：一、境界受(按：亦名『執取受』)，謂一切心、心所法執受所知對境之時，皆能領納其自所緣對境(按：即一切心、心所，緣自境時，皆有此『境界受』)。二、自性受(按：亦名『隨觸受』)，謂隨觸而起，能領納同時俱起之觸的苦、樂、不苦不樂(捨)諸境。於此二種受中，唯『自性受』是受的自相(按：即『隨觸受』是「受的自性」)，以『境界受』通於一切的心所法，即共通於受心所外餘一切心所，以彼

執一切心及心所都能緣其自境相而有『境界受』故。

p. 670:-3【約領境勝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3：「大乘雖領於觸者。此言領者。是似義。以觸有可意等相。受有順益等相。相似名領也。與此起愛不同。據義有別。亦不相違。此會違也。」(X49, p. 572b3-5)《解讀》：大乘瑜伽行派中，雖認為受心所領似於觸心所，但卻約其能領納順、違、俱非境相為殊勝功能；依此殊勝功能以立受心所的體性故；薩婆多新有部師亦主張受心所能領納執受於一切心、心所之所緣對境及同時隨觸而領受其順、違等境相。故《俱舍論》說『受領隨觸』。是以正理論師主張有境界受及自性受的二種受；但彼師唯評取領受同時之觸以為境相的『隨觸受』是受心所的自性，故今《成唯識論》要遮破之。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3：「觸有苦樂捨受皆能領者。問：自亦如是。何得難他？即前說言。謂觸所取可意等相。與受所取順益等相。極相隣近。准此與他而無有別？答：我宗雖有。不如此義為受自相。但領於境攝屬己者。為受自相(不是領受觸之自相以為受之自相)。故與彼別。所以今破。」(X49, p. 572 b6-10)

p. 671:7【又違汝宗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3：「又違汝宗者。同時心所彼此不許相緣。如受觸同時。如何得領觸耶？故言違宗。」(X49, p. 572b11-12)《解讀》：正破。今破之云：今應問彼新有部正理論師：汝如何可說「受」能領受與之俱時存在的「觸」？因為你執「受心所」定不能緣俱時而生的觸心所境故，所以，不可說由於受緣俱時之觸，而受可名為『領受於觸』。以緣相應法，如前已破故。又若計執能緣之「受」與「觸」境同時俱有，便有違反汝自宗的過失，因為依汝有部的正義，是不許心、心所彼此同時相緣者故。若汝救言，謂觸在前而受在後；後者之受能領受前者之觸者，則後受既不能緣前觸，如何可

名為受能領受於觸？或應破言：汝之觸與受於同時之一念，根本是不能俱時存在的，因為汝許同時心、心所是不能相緣的，而今言受能緣於觸故。如是受如何能緣其俱生觸境？

p. 671:-5【似觸生名領觸】《成唯識論演祕》卷 3：「論。若似觸生名領觸者。按順正理云。如父生子。子之媚好皆似於父。亦如果從種生。果似於因。受從觸生。應知亦爾。」(T43, p. 872b9-11)

p. 671:-1【應皆受性】《解讀》：正難新有部正理論師的救文：如以粟為因，生穀為果，彼果法穀子，似於因法的粟故，穀子是粟的等流果故。依如是等理由，彼穀子應皆是受的自性，以果法穀子似因法的粟故，猶如於果法的受，執似因法的觸而生故。謂若有果法不似於因者，則不能說有「受之自性」，如粟莖等，雖從粟生，但不似於粟故。今彼執言果似於因，故為簡別於彼，不取粟莖等為例。又言因果關係者，或有言『即因是果』，如三足之鼎立，或『似因之果』，如子之於父；今論主立言，復為簡彼所執（即因是果），而又深知因與果非即非離，故以「似因之果，應皆受性」作為正難。論中所說『之』言，於八轉聲中，是第六轉聲屬格所攝（按：言『似因之果』者，指『屬於似因的果法』，顯『似因與果體不相即』義）。此難是從體破。

p. 672:3+4【彼返質云】《解讀》：新有部正理論師或返質云：我主張受領似於觸，你即難我的受心所能攀緣同時俱生的觸以為境，有自宗相違之失；但你宗亦許觸心所領似於根、境、識等三和，如是你亦應許觸心所能緣根等，亦應有自教相違之過。破斥言：此不能為例，以返質我『觸領根等』亦有自教相違之失。所以者何？觸心所雖從根、境、識三和所生，但不唯以領似根等為其自相，而是以能令心、心所同觸於同時相應的境相是觸之業用。汝宗唯以領似於觸為

受之自相境，無別業用，則汝受心所何得不緣同時的觸以為對境？因為汝不說受心所還有其餘緣境之行相故。

p. 672:7【彼若救言】《解讀》：我之受者，體是心所，能領似作為俱時因法的觸境，說名為『受』。但你所作質難的粟之穀子等，雖似於彼因法之粟，但其體非是心所等流果法；及想、思等餘心所法，雖是心所，但卻又不能領似於與受俱時之觸。如是於『心所』與『領似』二義之中，粟之穀子與餘心所各互缺一義，故皆非受，你瑜伽行派論師何得以餘例以難同於我之受心所？

p. 673:7【論主復非】《解讀》：若如正理論師所救，受能領受「觸所生的受體為所緣境」者，則即是「受可以自緣受境」，即是「受之自性可自緣自證受之自性」，但依說一切有部自宗的主張，是不許心識之「自性自緣其自性」者，故有「自教相違」的過失。《成唯識論》指陳其過云：「汝說『受能領觸』，即「受能領觸所生受體」，名自性受者，即成『自性能知能緣自性』，此說於理亦所不然。何以故？違自所執「自性不能自知、自緣、自證於自性」故，汝宗不許心識、心所有自證的功能故。

p. 673:-4【不捨受自相】《解讀》：彼外人復作救曰：我言受能自領觸所生受以為境相者，非謂受是自知、自緣、自證其自性，而是受心所不捨受之自體相，名『自性受』故。故此依次應有第十段文字，論主對外所救，復應有所非難，而今此文，則是牒彼救量中之所計執。

p. 674:5【彼設難言】《解讀》：彼設難言：受依觸而生，故觸為因法，受為果法；假若你說果法之受領似於因法的觸，彼受實不得名為『自性受』者，則你瑜伽宗的觸亦能領似根、境、識三和，依例亦應不得名為『觸』。跟著便是破執中的第十二段，論主答外所難曰：此難不然。何以故？觸除領似三和外，我

宗再許觸復有能令心、心所等同觸於境的行相功能，故可名為『觸』。汝今但執受只能領似作為它的因法之觸而名之為受，不依於對境界有任何行相功能以立『受』之名稱，如是變成觸與受相混，如何可以使彼受令其與觸義同一？此段論文是結彼新有部所立受義之非也。彼所立義，理既非是殊勝，但誘惑於嬰兒，非關智者，故不能成立。此總結破。

p. 675: 4【設爾無失】《解讀》：設外有問：觸領似於根、境，即名為「分別於根、境」，今受領似於觸，故亦應名為「分別於觸」。論主答言：設爾，亦無有過失。因為所言『受分別於觸』者，亦即是「受似於觸」義而已，「領似」與「分別」是同義故。經過反覆論辨，如有關上述所明前觸、作意、受三心所，樂大乘者應對餘宗及餘論文中的不同說法、不同理論亦可以知其勝劣得失所在。